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利渡假村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（Wynn Resorts（Macau）SA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Hernâni Tiago Caveirinhas Rouxinol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律師
　　陳以晨律師
　　徐頌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伯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伯彥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9日簽立信貸合約（下稱系爭信貸合約），相對人並於同日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，經抗告人授予相對人港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信用額度之貸款，供相對人從事遊樂性娛樂。嗣相對人陸續支借總計500萬元，迄尚積欠借款本金386萬3320元及計算至115年1月13日止之利息89萬3538元未為清償，爰依系爭信貸合約及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之約定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475萬6858元本息之判決。原法院以相對人居住在福建省金門縣（下稱金門），且無證據足證相對人確有居住在臺中地區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裁定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審理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於112年1月18日起設籍於金門，惟

兩造簽訂系爭信貸合約時，明確記載相對人住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可見相對人實質住所地在臺中市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金門地院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範處理對象為涉外私法案件，所謂涉外案件指案件中具有涉外成分者，亦即案件之當事人牽涉外國人，或構成案件之事實有涉及或牽涉外國人及外國地者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為澳門地區政府核准經營博彩事業之公司，系爭貸款合約簽立及相對人動用信用額度借款之地點均在澳門地區（見原審卷第23-36頁），故本件訴訟乃屬涉外民事事件。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乃係對於涉外事件，就內國之法律，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，至法院管轄部分，並無明文規定，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，應準用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國內管轄之規定加以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次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管轄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115年1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相對人之戶籍係設於金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按（見限制閱覽卷第7頁）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簽立系爭信貸合約時之住址記載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為由，主張相對人之住所地應在臺中市云云。惟系爭信貸合約係於113年9月29日簽立，迄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已相距約1年4個月之久，自不能僅依系爭信貸合約之記載，即遽為相對人於本件起訴時實際住居於臺中市之推論。

㈡況且，相對人頻繁入出境，偶爾自台中機場入出境，但於113年10月2日自台中機場出境後，即均由金門港或桃園機場、松山機場入出境，而未再有自台中機場入境或出境之情形，且自114年1月迄今入出境共6次，總計僅在臺停留18日，期間甚有多次於金門港入境停留1或2日，旋即再自金門港出境之情形，此有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足憑（見限制閱覽卷第3-4頁）。參以原法院對相對人上開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地址送達原裁定，於115年3月25日寄存於龍井分駐所，迄未據相對人領取，亦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1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。依此，尚難認相對人於本件起訴時仍有以臺中為其住所之情事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實質住所地為臺中市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㈢又相對人戶籍自112年1月18日起遷至金門後，該年度即均由金門港入出境(見限制閱覽卷第5頁），期間雖曾有於系爭信貸合約記載其住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一情，然仍繼續設籍於金門，且復頻繁由金門港入出境，甚有前述自金門入境停留1、2日即再自金門出境之情形，足見相對人主觀上應有以金門為其住所之意，客觀上亦有實際居住於金門之事實。是即使相對人曾經住居臺中，但相對人既仍有陸續居住於金門之情，復無證據足認相對人於本件起訴時尚有居住於臺中之事實，亦無客觀事證可認相對人已變更意思以臺中為其住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相對人之住所仍為金門戶籍地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金門戶籍地既為相對人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，金門地院自為本件之管轄法院。從而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金門地院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